**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總人數**

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員工總人數

1. **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*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及秘書室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-31053/31034

＊傳真：（04）22546295

＊電子信箱：s98106501@taichung.gov.tw / wfy99@taichung.gov.tw

**二、發布形式**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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Ö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170000G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**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**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人員暨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正式工員(船員)、駐衛警察、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、臨編人員、臨時員工等人員(含借調入及支援本機關，不含借調出及支援外機關、不含留職停薪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正式職(教)員：係指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 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；包括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
1. 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6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 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2. 政務人員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6條規定，職務列等為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 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3. 正式職員：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 表內職稱，或屬臨編及其他未納銓審之人員，但不包含民選首

 長、政務人員以及公立幼兒園留用職員。

1. 校長及教師：
2. 校長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。
3. 教師：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、特殊教育教師、

 專任輔導教師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

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公立高級中學教官，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。

（二）聘用人員：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，或預算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者，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。(部分市庫支應人員應列入)

（三）約僱人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，或預算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者，包括職務代理人，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。(部分市庫支應人員應列入)

（四）技工：依廢止前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。

（五）駕駛：依廢止前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等規定僱用之公務車輛駕駛。

（六）工友：依廢止前之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。

（七）正式工員(船員)：地方公營事業機構編列用人費進用之正式工員(船員)。

（八）駐衛警察：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進用之人員。

（九）測量助理：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「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」或本 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測量助理人員。

（十）清潔隊員：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「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 要點」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。

（十一）臨編人員：編制表表末，註記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」之人員。

（十二）臨時員工：即行政助理、約用人員、業務助理、臨時工、契約工等。

（十三）其他：非屬上述類別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橫列以職務類別為分類標準；縱行以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：2個月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 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秘書室根據臺中市政府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系統等資料，填報技工、駕駛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以外之臨時員工人數統計情形送交本局人事室；再由人事室根據人事資訊系統等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，統一彙編成統計表。

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*表號30910-01-10-2。

**七、其他事項：**無。